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瞿建国先生承诺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本次承诺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